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184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張濂

被告 薛淨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53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0,5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分期總價為新台幣（下同）76,608元，並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上開分期價金總價全額款項後，由被告自民國110年9月27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每月一期，共分36期，每期繳納2,128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即應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100元；另因應民法修正，調整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4。

01 3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分期
02 本金10,531元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31
04 元，及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05 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之違約金。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聲明或主張。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物分期付款
10 申請暨約定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攤銷表等件為證
11 (見北小卷第13-19頁、本院卷第25、29-31頁)，且被告對
12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
15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0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2 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及
23 訴外人間所訂立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三方係約定
24 由原告將買賣價金撥付訴外人，再由被告按月攤還本息予原
25 告，若未按期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應繳款日翌日
26 起按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及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違約
27 金，此有原告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客戶對帳
28 單-還款明細、攤銷表可稽，故上開契約係由原告代為清償
29 買賣價金，並約定被告應將本金加計利息分期償還之消費借
30 貸契約，應可認定，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視為全部到期
31 之本金債務10,531元及自第32期應繳款日翌日即112年4月28

01 日起按約定依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三)另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約定利
03 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
04 252條、第205條定有明文。復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
05 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
06 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
07 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
08 決意旨可供參照。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4月17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固據其提出分
10 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憑。惟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
11 降，且原告就被告積欠分期款項部分已向被告收取高達年利
12 率16%計算之利息，若被告須再行給付如約款所示之違約金
13 及遲延費，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
14 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
15 之虞。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
16 害，是本院斟酌上情，爰認原告所請求違約金、遲延費合併
17 利息計算已逾法定最高利率，是原告就此違約金、遲延費部
18 分應無請求權，以求公允。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531元，及自113年4月
20 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之依據及訴訟費用負擔：民事
23 訴訟法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
24 2條第2項、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6 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2 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顏崇衛

05 訴訟費用計算式：

06 裁判費（新台幣） 1,000元

07 合計 1,000元